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董事杨惠静、杨美芹、刘树国、宫璇龙、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梁先生任职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董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梁先生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董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德恒先生任职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李德恒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德恒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李德恒先生简历请见附件“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梁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住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采购；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百胜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开利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艾瑞德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英国联合食品集团采购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吉百利（上海）市场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史默菲石东（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威士伯（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采购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恒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20年12月入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 77,55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851%。董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李德恒先生：**1973年出生，加拿大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院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亚太区工艺技术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6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贺利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技术负责人。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德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德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德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